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债券代码：136492

债券简称：16 禾嘉债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 禾嘉 0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 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的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禾嘉 01，代码：135404。

（三）发行主体：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5 亿元。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7.07%。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禾嘉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16 禾嘉 01”存续期后一年上调票面利率至 7.57%。

(八) 债券计息期限及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 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

(十) 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公司债券。

(十一) 信用级别：2018 年 6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禾嘉 01”信用等级为 AA。

(十二)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7%。每手“16 禾嘉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0.70 元（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二) 本次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禾嘉 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 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6-1-1704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 688 号九天大厦 10 楼

联系人：徐蓬 罗昌垚

联系电话：0871-6573974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刘海彬

联系电话：021-68824645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